

为泄愤扎漏 15 条车胎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徐骞)6月24日,任丘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民警在掌握确凿证据后,果断出击,一举将涉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庞某、张某、卢某抓捕归案。

6月11日晚7时许,任丘市民陈某和朋友分别驾驶汽车来到该市裕华市场门口的小广场上,将车停好后,便离开去办事。次日凌晨1时多,当他们办完事返回准备开车时,却发现两辆车的8条车胎全部被扎漏,整个汽车因为失去支撑软软地趴在地上。陈某与朋友立即打电话报了警。

任丘市公安局新华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对被毁坏的8条车胎进行勘查。民警发现,8条车胎被扎的位置全部在侧面,而侧面是车胎最薄弱的部位,一旦破损,只能做报废处理。而且,凌晨1时的大街上,两辆车仅是被扎了8条车胎,车上物品并没有丢失。

经任丘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扎毁的8条轮胎价值在5000元以上。根据受害人反映的情况和其车辆停放的时间、位置,民警分析研判,排除了犯罪嫌疑人盗窃、寻仇等作案动机。民警推断,作案人员很可能只是为了泄愤,

且此人很可能就住在附近。民警立即围绕附近居民展开细致调查。

经过大量走访,民警掌握到一个重要情况:在裕华市场门前这个小广场上,每天晚上都有几个人在这里甩鞭锻炼,而被扎胎的两辆车正好停放在那里。

正当民警对此案件做进一步走访调查、固定相关证据、寻找犯罪嫌疑人时,6月18日晚,小广场再次发生车胎被扎案件——又有两辆小轿车共计7条车胎被扎,情形与前几日被扎的两辆车如出一辙。

面对作案人员的嚣张气焰,

办案民警加快了证据搜集速度。6月24日,在掌握确凿证据后,新华路派出所民警果断出击,将涉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的犯罪嫌疑人庞某、卢某和张某抓捕归案。

经审讯,3人交代,因经常有车停放在小广场,影响了他们甩鞭锻炼身体,便心生怨恨。6月11日晚,庞某伙同卢某、张某将停放在小广场的两辆越野车8条轮胎外侧全部扎毁;6月18日晚,庞某和卢某故技重施,将两辆轿车的7条轮胎外侧扎毁。

目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6座面包车超员 183%

驾驶人和车主均被判刑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一)6月15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苑某、陈某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苑某犯诈骗罪、危险驾驶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陈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19年11月15日,省公安厅高速交警邢台支队七里河大队民警通过分析研判,确定车牌号为“冀DE51XX”的重点违法面包车将从该辖区通行,立即组织警力布控。20时20分许,民警将该面包车拦停检查。经调查:驾驶人苑某,该面包车没有从事旅客运输的许可证。当天,该客从北京拉满客人返回时,被民警当场查获。

经查,该车核载6人实载17人,超员183%,还存在非法改装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本家中车主苑某和驾驶员苑某未经许可从事旅客运输,且严重超员,涉嫌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于2019年11月16日被刑事拘留。

留。调查发现,苑某自2017年起,在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的情况下,多次经高速公路往返北京和邯郸非法运送旅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长期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数额较大,涉嫌诈骗,经公安机关合并侦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今年3月24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6月15日,法院对自愿认罪认罚的苑某、陈某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警方提示

未经许可从事旅客运输的面包车,即俗称的“黑车”。此类车无经营资质、无行业监管、无承运人责任险,以营利为目的有偿运输旅客。警方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零容忍。不论是营运车辆还是非营运车辆,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超员、不超速、不疲劳驾驶。作为乘客,也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从正规的车站购票乘车,抵制超员车,保护自身安全。

正义不会缺席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黎冬

正义或许会迟到,但从不会缺席。19年前,承德县发生了一起命案,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之夭夭。19年过去了,民警换了几茬,但从未放弃对犯罪嫌疑人的追捕。今年6月25日,承德县公安局民警终于在辽宁省沈阳市擒获了潜逃19年的犯罪嫌疑人尹大海(化名)。

2001年3月22日晚7时许,承德县某村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村民张某被人杀死在自己家房内。接到报警后,承德县公安局立即组织技术和侦查民警赶到现场开展侦查工作。后经大量走访排查,确定同村村民尹大海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然而,民警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查遍了尹大海可能藏匿的地方,一直没有找到他的身影。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承德县公安局成立命案积案追逃专案组,再次将尹大海列为重点缉捕对象。6月23日,侦查人员发现,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有一个无任何身份信息的前科人员与尹大海高度相似。侦查人员立即与辽宁省公安厅联系,请求协助查询此人信息。

沈阳市辽中区公安分局大力配合,查询到此人名叫王银山,黑龙江省漠河市人,2015年因私藏枪支弹药罪被辽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2019年被释放。承德警方马上联系了该案件的主办人员。对方称:此人为河北口音,说的像是唐山话,并把王银山的照片传给了承德警方。侦查人员联系被害人张某的父亲进行辨认,但张某的父亲称:该人长得像尹大海,但过了这么多年了,也不敢确定。

6月24日,专案组成员驱车前往沈阳市辽中区进行核查工作。民警调查发现,王银山就是隐匿19年的尹大海。在沈阳市公安局辽中分局的全力配合下,专案组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经过近一天的蹲守,民警于6月25日早4时许,在辽中区一出租房门口将王银山抓获。

专案组成员立即对王银山进行突击审讯。经过一天一夜的较量,在强大的审讯攻势下,王银山的心理防线被突破,最终低下罪恶的头颅,承认自己是承德县人,叫尹大海,曾于2001年在承德县某村将一名姓张的男子用斧子砍死后逃跑的事实。

目前,尹大海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在办理之中。

一暴力催债团伙全军覆没

8名团伙成员均被玉田警方抓获

河北法制报讯 (张立军 王会影 李琪杰)近日,玉田警方通过周密部署、深入侦查,一举打掉了一个以王某为首的暴力催债团伙,抓获成员8人,破获非法拘禁案、寻衅滋事案20余起。

今年3月初,玉田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工作中发现一条涉嫌暴力讨债的犯罪线索。该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攻坚。专案组根据线索指向,远赴辽宁、内蒙古、北京、天津等地查找受害人和相关证人,进行调查取证、固定证据。经不懈努力,民警查明:在玉田县境内存在一个长期以高利放贷后实施穿孝衣、喷字等软暴力讨债,后来逐渐演化成暴力讨债的作案

团伙,且涉案人员较多。该团伙人员曾致多名受害人财产遭受巨大损失,有的甚至妻离子散,身心受到极大伤害,社会影响恶劣。

根据前期侦查和后期研判追踪,办案民警初步确定了大部分团伙成员的组织架构和潜藏地点。从今年6月10日至17日,参战民警在唐山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分8个抓捕小组开始统一集中抓捕行动。抓捕民警克服重重困难,连续奋战,终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寿某等8人相继抓获到案。

经审讯,王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交代:自2017年至2018年间,他们通过发朋友圈宣传

或通过朋友介绍,对外发布放款信息,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设立高额“砍头息、手续费”,虚增债务非法放贷。一旦借款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还款,无法联系到借款人或者违反他们的所谓条款,便采取组织人员在其家中围墙上、大门上喷涂颜料、用喇叭喊话、穿孝衣滋事等软暴力手段,逼迫借款人及其家人还款。催款无果后,他们则采用各种方法寻找借款人,一旦发现,便强行拖走实施人身限制并进行威胁、辱骂、殴打,先后作案20余起。

目前,涉案的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开设网络赌场卖“圈币”牟利

微信群主被滦南警方刑事拘留

河北法制报讯 (李跃安 张怀平 张蕾)滦南县公安局程庄派出所深挖各类犯罪线索,近日,成功破获一起通过微信群开设网络赌场案。

7月2日,该所在工作中发现,微信昵称“春意浓”的人建立了微信群,大量拉人进

群。该群人员利用某手机软件,以打麻将的方式进行赌博。组织者利用微信群以卖“圈币”的方式非法获利。得到线索后,办案民警深入摸排,搜集涉案证据,并在网安大队的全力配合下,对涉案人员进行分析研判。7月3日,

该所成功将组织人员郑某抓获。经讯问,郑某对通过微信群组织人员进行赌博的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郑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牟利被滦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鹿泉警方破获一起重大虚开发票案

涉案金额 530 余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郭建刚)7月5日,石家庄鹿泉警方对外发布,鹿泉区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一起重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涉案金额530余万元。鹿泉警方历时1年零6个月,将3名犯罪嫌疑人齐某、刘某、郑某全部抓获归案。

2018年11月,该局经侦大队民警在日常工作中获得一条重要线索:石

家庄粮油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民警经深入调查,发现该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但该公司注册法人、股东及地址均为虚构,一时间找不到公司实际经营人员,致使案件一度陷入困境。

经侦大队始终没有放弃此案的侦破工作。日前,经侦大队大队长王永带队上案,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多

次召开案情分析会深入研判案情,找准侦破方向。根据所得线索,王永带领专案组民警奔赴邯郸、廊坊、衡水及山东省等多地调查取证,查询了近百个银行账户,反复核查分析,终于发现公司实际经营人是齐某、刘某和郑某,并获取了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证据。

在案件脉络清晰及相关证据确定

后,专案组民警即刻展开抓捕。经过一天的摸排走访、蹲守布控,最终摸清了嫌疑人的藏身之处,将三人成功抓获。

经讯问,嫌疑人齐某、刘某、郑某交代:2016年4月以来,齐某指使刘某、郑某等利用他人身份注册名为“石家庄某粮油销售有限公司”的空壳公司,并通过他人介绍,在没有实际商品交易的情况下,该公司接受衡水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7份,税款588674元,价税合计5116940元。同时,他们向山东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8份,税款613849.11元,价税合计5335766.1元。

目前,3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告